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4月23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